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0 时。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象：

1、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 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 本次会议除审议上述议案外, 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1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一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太阳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张颖娟

联系电话：（0599）8736341

联系传真：（0599）873632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八	《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